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投票(附註d)之意向。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i) 待及取決於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行事),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並代表本公司就有關變動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 f, g, h, i 及j):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擔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獲正式簽署交回但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通告未有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本表格僅以概述方式說明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大會通告。